

## 2022 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參訪相關

- 一、 接待主任( Herr OberStA Hofmeir 檢察官)之證明
- 二、 本人心得與建議
- 三、 參訪照片及說明

報告人：吳梓榕 檢察官

服務機關：台南地檢署

報告日期：2022.12.13

## 參訪心得與建議

### 一、充實的收穫，被拓展的視野

本次在慕尼黑第一地檢署進行為期 2 個月的見習參訪，在出發前，筆者的自我設定是：這應是檢察生涯近十年來，一個很好的去重新沉澱、吸收、學習的過程。實際到訪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後，跟隨熱心親切 Hofmeir 主任檢察官的安排，在每個部門中實際參與第一線德國檢察官們「檢仔日常」的過程，對我來說，收穫是超乎意料外的豐富、多元、廣闊！因此，筆者在此必須再次感謝國兩司負責人林明誼學長為此的努力，牽起這寶貴的台德刑訴實務現場交流之線，讓我有機會獲得人生中一段難得而美好的學習經驗。

收穫很多的主要原因，我想是在於，我國刑訴法的架構，雖建立之初大致承襲德國法，但因後來也陸續參考並加入了許多美國、日本的制度(如認罪協商、交互詰問、裁判上一罪的認定甚至最近即將上路的國民參審等)，因此，我們在實務工作中每天操作的刑訴法，與大學時期所學習的刑訴法(主要還是 follow 留德學者帶回來的體系、架構或思考)，事實上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而這也其實很自然地，會形成德國第一線地檢署檢察官的工作日常與我國檢察官間的迥異。不過，或許是離開大學時期太久，在實務工作 10 年的我，剛到慕尼黑第一地檢署，直接就上場(德國人十分務實，沒有太多寒暄客套~)進入大量閱卷、跟庭及從旁觀察「純德國刑訴制度運行」，還真有種水土不服，但也是大開眼界之感。舉例而言：因為德國刑事審判實務採取「職權、集中審理主義」，並認為審理程序才是刑事審判實務的重心(故稱之為主要程序：Hauptverhandlung，而偵查程序則是在此之前的程序 Vorverhandlung)，加上德國警察及如稅務機關實際上負責了大部分的偵查實務，德國檢察官原則上是不用自己開庭訊問被告或證人的，地檢署甚至也沒有偵查庭、書記官的配置，檢察官的「開庭」，基本上就是去地方法院「蒞(案件起訴或聲請簡易程序的)庭」(Sitzung

teilzunehmen), 當然, 檢察官仍同時肩負偵查階段偵查主體的重任, 會處理大部分也是警方移送而來的案件, 就個案與警察討論偵辦方向、什麼時機適合、應該要採取何具體偵查作為等, 但基本上執行的, 就是警察(或其他有偵查權限如稅務機關等), 檢察官基本上變成主要去審核法律層面(如實體法的構成要件或訴訟法強制處分的聲請審酌)的角色。簡言之, 相較於我國檢察官「動態、機動」的工作日常, 德國第一線檢察官是以一種較靜態、兼具審核性質式的指揮模式在擔任這個偵查主這個角色—於是, 【即便是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或矚目案件的被告, 基本上檢察官也不親自訊問(而是透過警察、有偵查權限的調查員訊問), 證人也幾乎沒有在偵查中訊問具結的必要; 但相對而言, 檢察官必須在法院的審理期日「整備齊全、全力投入戰鬥, 必須對各種可能的程序變化(按依德國刑訴法之規定, 在審理程序階段, 也有許多程序可因裁量原則而中止的事由)當機立斷做出回應, 同時在實體法上, 伴隨著所有證據都在審理程序調查而逐漸展現的證據情勢, 針對被告成立何種犯嫌/罪責, 也必須在短時間內做出最後關於論告及量刑的論述】--這些觀察, 可謂是筆者這兩個月來很大的「比較刑訴法現場」上的收穫。

另一方面, 法庭現場的運作也有許多與我國不同之處, 例如:

#### 1. 審判程序書記官的記錄—

側重當次庭期的「程序事項」, 或者可這麼說, 相較於當次被告或證人訊問筆錄實質內容的記載(完全僅記要旨), 審判長會更側重於相關程序事項(例如證人是幾點近來法庭、幾點離開/少年事件的類似保護調查官角色在何時發言, 發表了什麼等等)的詳實記錄, 反而是針對當次訊問內容, 「審檢辯三方都會自行帶筆電紀錄重點」, 因為, 之後不會再有(如我國審理筆錄尤其交互詰問證人過後)筆錄逐字稿了!!! 很多案件甚至可能當天問完證人當次庭期就宣判。

#### 2. 通譯的運作---不用簽證人或通譯結文, 當庭口譯, 被告可透過耳機直接聽到母語版的法庭運作現場。

#### 3. 證據調查基本上是職權主義的展現, 沒有交互詰問, 檢辯雙方都是

等審判長問完，才補充詢問(順序由審判長指揮)。對書物證的勘驗或調查也是十分彈性而職權色彩濃厚(看過非常多場，法官是請檢察官及被告律師上前去看卷內的現場照片、勘驗紀錄等)

4. 直接審理、當庭宣判，法官的判決理由會在宣判後重點論述。

又，在偵查階段也有許多閱卷、及與檢察官們交流討論的收穫：

1. 有機會跟到由「偵查法官」訊問的性騷擾案件「同步、隔離遠距訊問庭」，在同一棟建築物裡，僅法官與證人在同一空間，其他程序參與人(被告及律師、檢察官)各在不同房間，透過相關設備同步參與，也可補充詢問，電腦可隨時「逐步產出訊問過程大綱」，是筆者覺得最神奇/讚嘆之處。
2. 與我國完全不同的交通刑法概念一如酒駕有處罰過失犯(且食物大多用此條)、肇事逃逸(在德國稱作「未經允許離開肇事現場」)的肇事要件，是包含「雙方都僅有車損」的情形，目的是要保障後續的求償請求權，但也因此在只有財損(Sachschäden)無人傷的情形，犯肇事逃逸罪是有可能依德國刑訴法第 153 條由檢察官以不附負擔的程序中止來結案的(即類似我國刑訴法第 253 條職權處分的情形)--如犯罪情節、結果輕微(按，以慕尼黑第一地檢的內部裁量標準，是財損淨值在 300 歐以下，且必須是在安靜的交通區域發生)、針對未保強制責任險或逾期，是有刑責的...等等。
3. 非常多機會去運用到刑訴法第 153、153a、154 條等便宜原則規範，且即便案件已經起訴，法院也很常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將程序以中止方式結案--例如搭黑車(詐取交通工具服務利益)、小逃稅、普通竊盜、傷害或過失傷害、侮辱、因集會所生的小型妨害公務如抗議過程中與警察發生肢體衝突的案件(這一年剛好很多，因為很多針對防疫措施太嚴格的抗議活動)。
4. 車禍過失傷害案件，基本上會被檢察官認為沒有追訴公益，即便被害人提告訴，檢察官會立馬依 376 條之規定轉往自訴，除非在「違反注意義務的情節特別嚴重」或造成的損害非常嚴重時，才會被

認為有追訴的公共利益。

## 二、建議搭配每年獲部內選送至慕尼黑大學研究之訪問學者，與慕尼黑地檢署建立長期合作的交流計畫(見習期間:1至2月)

### 1.理由/目標設定

由於透過選送計畫到慕尼黑大學進行訪問研究的學者，原本就會有一個選定的研究主題，而這個主題通常也與刑事訴訟實務甚至部內目前想推行或參考外國立法例的制度相關，以筆者這次的親身經驗而言，認為當前半段進行完大部分的研究主題書面資料的研讀、報告的初步撰寫後，透過到地檢署與當地第一線工作的檢察官直接交流、參與並觀察他們的案件運作日常，對於我們所進行研究主題，會有更多實務層面的觀點加入，因此一方面當然對研究主題本身在思考刺激上的廣度、深度有實質助益，另一方面筆者認為，透過在訪問期間內，有一段完整的、非一兩周旋風式參訪的見習機會，對回國後要繼續檢察實務工作的獲選送檢察官們而言，不僅拓展了視野和國際觀，也同時促進兩國在相關刑訴實務制度各層面上的具體交流—例如此次筆者在慕尼黑地檢期間，關於如前述實體法部分--酒駕所引發相關犯罪的構成要件設定(他們仍採抽象危險犯--致不能安全駕駛，但我們用 0.25 這個具體酒測值標準)、肇事逃逸罪他們不以「致人死傷」為要件(即便財損，也必須留在現場)但在整體的罪責設定上不是重罪，交流過程中，德國檢察官們對於我國法不同規定的立法背景或修法緣由，也甚感興趣；訴訟法部分--德國檢察官廣為運用 153 條因罪責輕微欠缺追訴公益的程序中止(類似我國刑訴法 253 條)的理由和現狀、檢察官如何在直接並集中審理的法院審理期日當庭具體求刑、德國的附條件程序中止(類似我國的緩起訴處分)在偵查和審理都可進行，但為求法適用的盡量一致性，也會有供法官檢察官參考的「所附條件是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表格，這會令筆者想到我們的酒駕緩起訴處分建議諭知金額的表格—不過德國的表格化功力顯然更強，例如他們在(過失)

傷害、重傷害案件，關於何種程度的傷，應認定為輕、中或重傷，他們也有一個由二審法院發下來要一審內部作為參考準則的表格等(用 2 頁 A4 直接在表格內列出各種診斷證明書上常見的傷勢，然後分類)——這個參考的表格，不僅讓你參考實體法上你要認定為輕傷或重傷，也會一併有程序法上，在何等傷勢現狀以及被告有無賠償的前提下，你應該選擇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判(含具體求刑)、或起訴的「建議」。

簡言之，透過部內選送訪問學者到慕尼黑大學進行主題研究的一年期間，如能搭配至第一線地檢署實務的參訪，一方面有助於研究主題的「實務取經」，另一方面也讓兩國第一線地檢署檢察官就許多刑訴實務問題，有面對面直接交流的機會。

## 2. 期間建議

這次筆者在與慕尼黑地檢署窗口即 Hofmeir 主任討論關於本次見習期間的設定時，很快取得期間大約落在「**1.5 至 2 月**」的共識。我們雙方都認為大概至少是這樣的期間，才能大致去經歷他們地檢署各專組(以筆者這次的做法，是每周到一個不同的專組，再由該專組的主任檢察官為筆者安排適合跟的案件)的工作日常，也才有機會透過閱卷跟庭的過程，進行更深入的提問、交流。

## 3. 語言能力

雖然德國以大城市而言，一般公務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的英文能力都很好，進行短期交流的話，用英文溝通並無問題，但筆者認為，如果是如前述要進行 2 個月的較深入、長期的見習式參訪交流，那麼至少與選送赴德國進修的語言能力要求相同，即**必須達到歐語程度認證 B1 級以上的德文程度**，較有意義也才能有實際收穫——否則，首先閱卷就會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沒有 B1 以上能力，可能連一個最簡單過失傷害的卷也會需要花上一整天...)，接著，跟去法院開庭，也會無法進入「**全德語+全法律用語模式**」的環境內，以筆者而言，雖然這次

在見習前，已取得 B2 語言能力考試「好(250/300)」的成績認證，但第一周的法庭現場，幾乎還是呈現鴨子聽雷的狀態，整個挫敗感很大，因此筆者認為，要在這樣的長期見習參訪裡頭有所收穫，而且達到可與對方主任／檢察官們就具體問題討論、交流的目標，上述語言能力可說是必備的基礎工具。

#### 4.進行方式

\*德國人是非常側重自主思考、但喜歡交流思辨的民族，因此，「想透過這兩個月看到什麼樣的偵查實務或法庭現場？想以什麼樣的模式參訪、交流？有沒有對什麼樣的主題特別有興趣？」，這些，是負責規畫或跟我們討論見習具體細節的慕尼黑地檢接待窗口/通常是某組的主任，在跟妳/你聯絡時，一定會問的問題，就此一定要有初步的內心設定。

(不能理所當然地想說對方會自動幫你安排，這也是與短期 1、2 周的交流參訪不同之處，畢竟目標的設定本來就不同，如果想透過這樣較長的見習參訪有所收穫，我想這也是必要的心態設定)。

\*有初步想法之後，當然在實際見習參訪過程中，相關的模式(例如各組的時間如何安排、到各組後是跟同一位檢察官還是不同位、以閱卷後討論為主還是側重跟庭後的實體意見交流、是否希望參訪不同機關或有無相關機會等等)都可隨時與接待主任溝通、滾動式調整，以期達到「針對兩國實務各種層面，可互相交流、討論」的目標，而或許每年出訪的訪問學者，在這部分可以看到不同的層面、有不同的收穫。舉例而言，前一次(第一次)到慕尼黑地檢見習參訪的雄檢姚崇略學長，因為當時接待的主認就是負責「相驗專組」(按，德國有一個專組的檢察官專門負責此項業務，其他檢察官不用輪值相驗)業務的主任，因此學長有機會跟到外勤相驗業務，並參訪他們法醫位於慕尼黑大學醫學院的解剖鑑定中心，並了解整個相驗的相關流程；而在筆者本次的見習期間，則剛好遇到有高中及大學生到地檢署實習的短期參訪，

於是筆者有機會也跟著他們一起去參訪了刑事警察局，看了該處的贓證物中心、各種鑑定中心及拘留室等，另在類似我們的婦幼專組參訪期間，有機會參與了一場由偵查法官主導的「證人視訊設備訊問」--法官、檢察官、被告及律師、被訊問的證人，分別在同一棟(法院)大樓的不同房間，透過同步視訊設備參與訊問，過程由偵查法官主導、但大家也可在程序的不同階段表示意見甚至也提問，相關的錄影錄音設備、筆錄如何產出記載等，對筆者而言都有大開眼界之感；另，於少年刑事案件組見習期間，也因去跟庭的少年法庭法官很熱心，在某次庭後聊天知道我的身分與此行來意後，在之後他所督導的「少年矯正機構」的例行性行程中，也透過地檢主任問我有無意願一起前往、了解該機構的運作模式與現狀，我當然備感榮幸的舉手參加，參觀的過程和心得，對我而言均是司法官生涯中非常難能可貴的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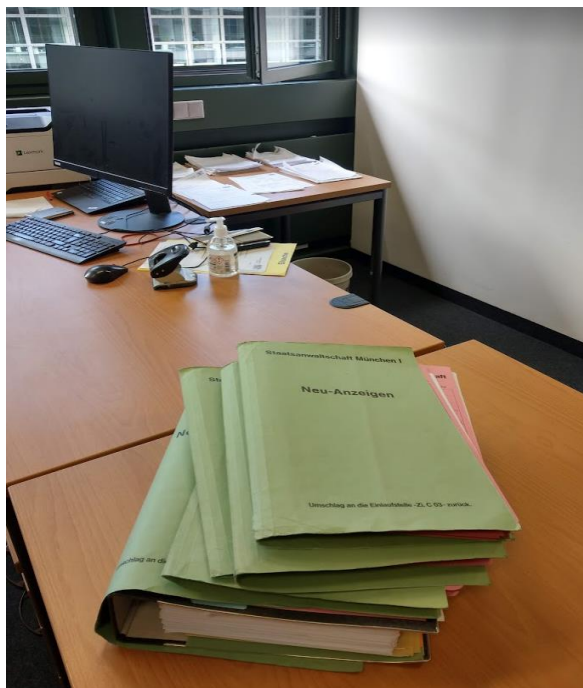
## 參訪照片



**【照片 1】**  
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外觀

**【照片 2】**

與慕尼黑第一地檢署檢察長  
Herr Kornprobst 合影並轉送  
本署葉淑文檢察長致贈禮  
物：安平劍獅掛飾



**【照片 3】**

慕尼黑地檢的閱卷日常



**【照片 4】**

慕尼黑地檢對應之區法院開庭日  
常(本件為少年案件不公開審  
理，故會亮起 nicht öffentliche

Sitzung 的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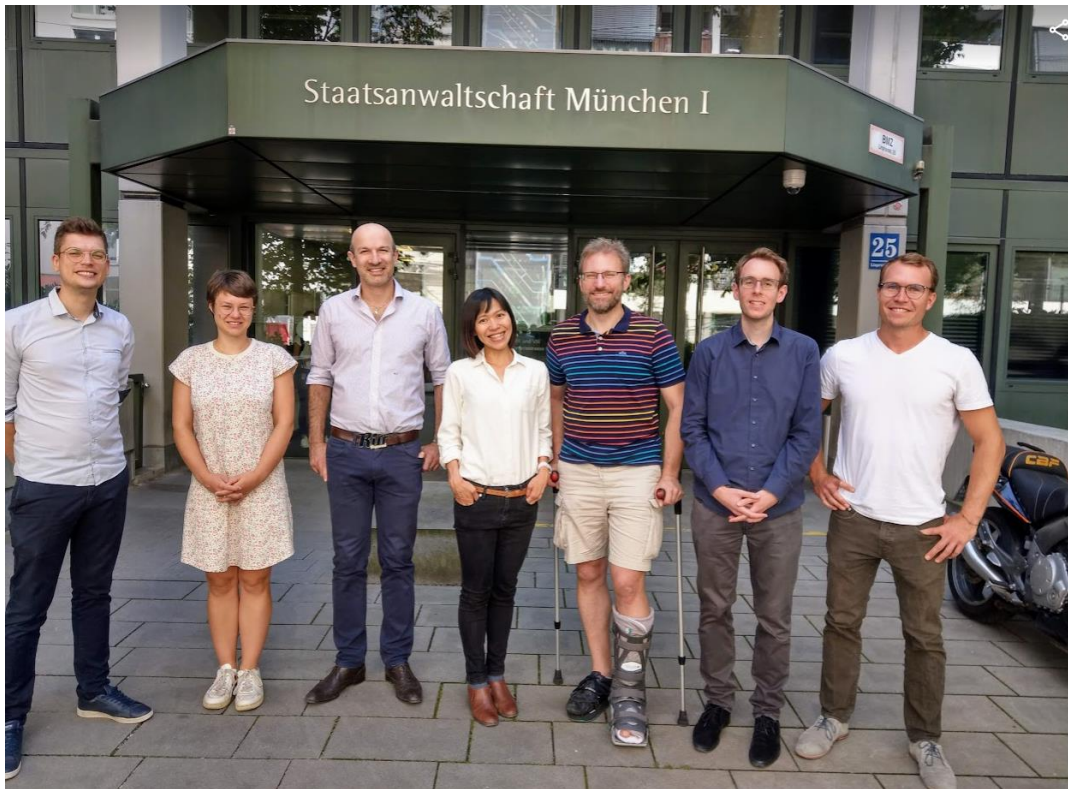


【照片 5】與地檢實習生一起參訪刑事警察局



【照片 6】

與交通專組主任檢察官 Herr OberStA Ehrlicher 及該組部份組員合影



**【照片 7】與本次主要接待筆者之第一/重大刑事專組主任 Herr OberStA Hofmeir(本人右)及該組小組長 Herr StA als Gruppenleiter Nossen(本人左)及該組組員合影**